

# 浅析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中能否追加公司原股东为被执行人

四川普联律师事务所

## [摘要]

随着我国公司资本制改革，认缴制度不断落实并实施，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股东滥用出资期限利益引发的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层出不穷，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同案不同判问题不在少数。在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意思自治、协商一致基础下形成的认缴出资期限，赋予了股东在期限届满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任意出资的自由和期限利益，然而股东在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时即对外转让股权，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增加交易风险，影响债权人利益的最终实现，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远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因此本文从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中能否追加公司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这一问题背景入手，基于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中的现状，深入探讨追加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几种情形，最后立足于承办案件和司法实践案例，为平衡股东出资期限利益和债权人信赖利益之间寻求路径，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长期有效发展。

## [关键词]

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公司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

## 一、问题背景

我国公司资本制经历了从实缴制到认缴制的变革，现行公司法制度下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目的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现状，通过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激发不同投资者的信心和活力，让参与市场经济的各类主体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化。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从本质上来说属于股东对公司的一种附履行期限的债务，股东负有在出资期限届满前依法出资的义务。该义务具有双重性质，既属于公司发起人与各股东之间在意思自治原则下协商一致的约定义务，也属于依照民法典中公示公信原则、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规定下的法定义务，其法定性是根本属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三条第二款<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sup>②</sup>、第十九条<sup>③</sup>的规定可知，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亦可以理解为股东对公司债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在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要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卢宁认为，股东出资期限利益是法定权利，公司资本的缴纳完全交由公司意思自治，出资期限取消了法定限制，何时缴足可自由约定。<sup>[1]</sup>认缴制下股东虽然享有出资期限利益，但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应依法进行。实践中存在大量股东在公司与债权人成立债权债务关系后，为了逃避债务转移风险而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对外转让股权，甚至向偿债能力较差、不具有偿债能力的受让人出让的情形。在公司负债情况下股东对外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不同于民法中的债务转让，我国法律中尚未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未届出资期限对外转让股权需经公司债权人同意的制度，且在实践中公司债权人基于对公司资信水平、偿债能力的合理信赖，往往也无参与公司股权交易事宜的机会，对于债权人来说这为今后债权无法求偿埋下了隐患和风险，也背离了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初衷。因此，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成了债权人保证债权实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同时为平衡公司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信赖利益之间提供了路径。对于追加、变更异议之诉中是否能追加公司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需要区分不同的情形、从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出资履行期限、主观意图、债权债务产生时间节点综合进行分析讨论。

## 二、关于能否追加公司原股东为被执行人的几种情形探讨

根据《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可知，追加原股东作为被执行人的充要条件是“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对于“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理解，本文中的“股东未依法履

---

<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②</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义务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sup>③</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行出资义务”属于广义观念，包括未履行出资义务、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和未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笔者对以下几种情况分别进行解析：

**（一）对于已届出资期限，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应属于“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

对于出资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原股东仍将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形，此时无需区分股权转让时公司是否对外负债。公司原股东在此种情形下已不享有出资的期限利益，股东在负有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转让股权属于“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原股东应当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二）对于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在出资期限未届满前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属于“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应着重关注债权债务产生的时间节点。**

关于在出资期届满前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看法。持“转让合同绝对无效说”的学者们认为“原始股东出资不到位本身即是违法行为，违法的出资不能转让，否则转让行为应该归于无效”。<sup>[2]</sup>笔者认为，虽然该观点的提出是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正式确立之前，将股东向公司履行足额出资义务作为获得股权的对价，认为股权的原始取得应以投资者向公司适当履行出资义务为必要条件。<sup>[3]</sup>但在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股东是否实缴出资到位之间建立起了非必要的联系和对等关系，也与《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规定相悖。股东是否履行足额出资义务，并不影响股东资格和权利的取得，否则所谓的出资期限利益仍然只是纸上谈兵，无论是在实缴制还是认缴制下，股东权利并无二致。因此认可股东在未届出资期限前的股权转让行为效力是必要的，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的股权可以依法转让。

#### **1. 公司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前公司未负债。**

对于未届出资期限且公司未与任何债权人成立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转让股权的，此时并无债权人合理信赖和期待利益的产生。股东转让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将来的债权人利益，该行为不属于“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

让股权”的情形。

公司原股东在未届出资期限时转让股权，其所负的出资责任随之概括转让，转让后已不具备股东身份，对公司不再负有出资义务，对债权人无需承担责任。转让股权时公司债务尚未产生，此时尚未有生效的裁判文书确定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外负有债务，基于理性善意第三人的角度考虑，公司原股东无法预判股权转让后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更无转让股权逃避债务的恶意。此种情形下，公司原股东不存在应缴纳股本金而未缴纳的情形，尚不负有公司法制度规定的强制出资义务，且债权债务产生于股权转让之后，属于后续产生的新债，其出资期限未届无出资义务，故不能追加为被执行人。

## 2. 公司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前公司已经负债。

股权转让前虽未届出资期限，但已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对外负债、多个账户被查封、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等情形，即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成立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转让股权的，无疑会使得公司债权人的信赖利益落空，影响债权的最终实现，该行为即属于“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

此时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不再具有对抗公司债权人的正当性，在已经能够预见公司对外有大额债务负担、陷入经营困难时转让股权具有逃避债务、恶意转嫁风险之故意，其出资义务不能被免除，依法应当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但也有人认为认缴资本制下，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东并无实际出资义务，即便是转让出资前的债务也不能再追究转让股东连带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其系恶意转让以逃避出资义务，否则不能再追究。<sup>[4]</sup>此种观点不再区分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在债务成立之前还是之后，而是将股权转让人在出让股权时的主观意图作为考量的首要因素，若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逃避出资的可能时，才要追究原股东的责任，这与笔者探讨的第二种情形有所不同。

### （三）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下能否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

《九民纪要》第六条中规定了“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sup>①</sup>，该条的立法本

---

<sup>①</sup>《九民纪要》第六条规定：“【股东出资应否加速到期】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下列情形除外：（1）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2）在公司债务产生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以其他方式延长股东出资期限的。”

意和精神也是旨在约束公司现股东，其中包含股权的受让人，而非无限制地追加公司的原股东和发起人。在完全认缴制下，因股东期限利益的存在，公司资产仅在特殊情形下才能加速到期，公司资产常处于不充盈的程度。股东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后，在符合上述特定条件时，公司债权人有权要求后手股东承担补充清偿责任，无论其股权所负载的出资责任是否届期。但作为前手股东应否连带承担相应责任，实践中一般持反对态度。<sup>[5]</sup>

首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仅在纪要文件中进行规定，《九民纪要》虽对司法实践有重要的参考和指导意义，但位阶较低还未上升到法律层面，执行缺乏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这在未来的立法工作中值得去正式确立。

其次加速到期制度虽然进一步提出在两种例外情况下，债权人享有的救济途径，但就该条来说是否包含股权转让的原股东仍未予以明确和细分。单从字面和语义解释的角度来看，应当只包括公司的现股东，原股东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后不再具有股东身份，丧失股东资格和权利，有关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信息也进行了变更。加速到期制度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具有股东身份并且享有出资期限利益，此时原股东显然不是该制度的适格主体。站在制定者的角度分析，这一制度是为了弥补公司认缴制度的缺陷和漏洞，防止现有股东滥用期限利益，推脱责任使债权人受损害，若将该制度溯及到原股东明显作了扩大解释。

再次公司股权变更后，通过工商登记备案等制度对外予以公示，债权人对公司的股权架构、资产状况应当有所了解，负有一定的注意和谨慎义务，是否与公司发生贸易往来，主动权掌握在债权人手中。债权人应当知晓凡是涉及商业交易，风险也就相伴而生，如果可以无限制地追加公司的原股东，甚至是经过多手股权转让环节的前手股东，显然也不利于维持交易的稳定。

### 三、实践案例展示与评析

#### （一）承办案例展示与评析

（2022）粤 0607 民初 7206、7286 号案中，笔者认为天伟公司原股东蒲婵、蒲晓娟和现股东张问秋、翟晨翔、李清松间转让股权的行为，属于双方自愿、正当、合法的商业行为。天伟公司的债务发生在股权转让后，属于股权转让后产生的新债。两原股东系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且在转让股权时天伟公司案涉债

务未发生<sup>①</sup>，无恶意逃债的故意，不应当追加为被执行人，对天伟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即公司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前公司未负债，不能追加为被执行人。

## （二）典型案例分享与评析

### 1. 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前公司未负债：（2020）最高法民申 5769 号、（2019）川民终 277 号案例。

结合自身办案经验，笔者认为公司原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且彼时公司尚未有对外债权债务时，此时并无债权人期待利益和信赖的产生，如许光兰转让股权发生在 2015 年 3 月，此时金州公司与天顺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仍在一审诉讼中，即案涉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仍处于不确定状态，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认定许光兰向周道义和王皎转让股权时具有逃避出资义务并侵害案涉债权的恶意<sup>②</sup>。从注册资本制改革的初衷来看，股东在认缴出资额时对出资的数额、标的、履行期限作出了承诺，并在公司章程中确定下来，其期限利益应当依法受到保护。我国未禁止公司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对于私权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只要股东在转让股权时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亦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那么这样的股权转让行为就是合法有效的。如高扬将其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国信智玺中心时，该出资的认缴期限尚未届满，亦无证据表明该转让行为存在恶意串通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转让行为不属于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sup>③</sup>。在异议之诉中享有对抗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对于股权转让后产生的新债，公司原股东不负有清偿的责任和义务。

### 2. 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前公司已经负债的情形：（2018）沪 02 民终 9359 号、（2018）苏 02 民终 1516 号案例。

公司原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且公司已经对外负有债务时，在此情形下要另当别论了。笔者认为公司对外负有债务，公司股东尚未全部实缴出资，债权人基于对公司长期经营水平、资信能力、抗风险能力的综合评估达成与公司之间的商业交易。简而言之，债权人与公司做生意的最根本因素是信任，不可否

<sup>①</sup>参见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2022）粤 0607 民初 7206、7286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 277 号民事判决书。

<sup>③</sup>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 5769 号民事裁定书。

认，信任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交易成本和沟通成本，但也为后期风险来临埋下了隐患。诚信虽然属于社会道德约束的范畴和领域，但我国法律在立法之初就明确了要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细化到现行公司法及司法解释中就是要对债权人的信赖利益和可预见的期待进行保护。在案例中，中铁集团作为中铁物流公司唯一股东在上述债务形成期间，并未向中铁物流公司进行任何出资，在债务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后，也未积极履行债务，反而以零对价向远大公司转让中铁物流公司股权<sup>①</sup>。在公司对外负担债务、债务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后仍未积极履行时，股东转让股权的行为带有明显的恶意，原股东在认缴范围内的出资义务不能随之概括转让，即股东的出资责任不因转让行为而相应免除。

又如昊跃公司对外负担债务，毛晓露、徐青松在出资认缴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下分别向林东雪、接长建转让股权<sup>②</sup>。在此情形中，股东已经明知自身的出资责任和义务被触发，并且向第三人转让股权时双方对于未实缴到位的情况也大多知情，即便股东与第三人约定后续的出资责任、债权债务概括转移至股权受让方，该内部约定并不能限制外部善意的债权人。因为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股东已经面临出资义务时，转让股权的行为无疑损害了债权人的信赖权，带来巨大的交易风险。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赋予了股东认缴出资的自由，但法律规制下的自由是附条件的，即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不能成为股东逃避出资、任意转嫁债务风险的工具。此时在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中公司或债权人请求原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不再享有对抗债权人的权利，应当依法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

<sup>①</sup>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终1516号民事判决书。

<sup>②</sup>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终9359号民事判决书。

## 参考文献：

- 
- <sup>[1]</sup>卢宁. 公司资本缴纳制度评析——兼议认缴制下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困境与出路[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7 (6) : 75—86+160.
- <sup>[2]</sup>罗培新, 胡改蓉. 瑕疵出资与公司司法解散之若干问题——2006 年华东政法学院公司法律论坛综述[J]. 法学, 2006 第 12 期.
- <sup>[3]</sup>参见陈立斌主编. 股权转让纠纷 (第三版) [M]. 法律出版社, 2015:67.
- <sup>[4]</sup>李志刚. 认缴资本制语境下的股权转让与出资责任[J]. 人民司法 (应用), 2017 (13) : 105-111.
- <sup>[5]</sup>陈群峰, 张衡. 论出资未届期股权转让后原股东的补充责任[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No. 266(03) : 143-149.